

108學年度 興大附中 高一三對三班際籃球賽
比賽規則暨注意事項

一、賽制

01. 每班分成五點，每點各三名球員，男女比賽依序為：男1、女2、男3、女4、男5，於賽前繳交班級出賽名單。
02. 將出賽名單送至記錄台後，即不得再更改選手出賽順序。
03. 於四強名次賽之前的賽事，五點賽點皆需出場比賽，以贏得最多賽點班級獲勝；四強名次賽則以先贏得三個賽點的班級獲勝。

二、比賽規則：

01. 場地：由端線起至中線與兩邊邊線所圍起範圍，球觸及場外地面或物品即為球出界。
02. 比賽時間與勝負判定：比賽時間8分鐘(比賽過程不停錶)，四強賽之前得分先達9分獲勝，四強賽之後先達13分獲勝；如比賽時間終了，雙方均未達結束比賽得分，則以得分較高一方獲勝；若得分相同，由2隊進行罰球PK驟死戰，猜拳決定先罰球隊，該輪僅一方進球者得勝，罰球依序為時間終了時場上選手，接著候補選手，如罰至有一方無法派出選手時，由對隊得勝；如決勝點得分相同時，則進行無限時驟死賽，先得分隊獲勝。
03. 球隊人員：準備上場人員應有3人，開賽時不足者沒收比賽判定失敗；球賽進行中某隊少於2人則判定對方獲勝。
04. 比賽開始：攻守順序以猜拳決定，獲發球權方於中場弧圈內發球。遇跳球狀況時，防守隊將獲得球權。
05. 得分：在全場三分弧線內中籃得1分；弧線外中籃得2分；罰球中籃得1分。
06. 球權及發球：中籃時需轉換球權，任何死球狀況後被賦予球權的球隊，應於中場弧圈內發球，防守者不得進入弧圈內；進入死球狀況時，球皆需回到裁判手中，當裁判將球交出即比賽開始。
07. 球權轉換：若球中籃、防守方獲得籃板球、進攻隊使球出界、進攻隊犯規與違例、跳球時，需進行球權轉換。
08. 回場：發生球權轉換時，必須讓球回到三分線之外(雙腳皆需處於三分線之外)後才得攻籃。
09. 犯規：個人犯規達3次則需替補球員上場；團隊犯規達第7次起，該隊進入犯規罰球階段。
10. 罰球：投籃動作中被犯規而球未中籃時，於弧線內獲得1次罰球；於弧線外獲得2次罰球；若球中籃則罰球1次；球隊處於犯規罰球階段時，被犯規的球員獲得2次罰球。
11. 延誤比賽：裁判判定進攻隊延誤或不積極攻籃進行比賽時，及給予進攻5秒倒數，此時進攻隊需於5秒內攻籃並使球觸及籃框，違者判定違例，球權轉換。
12. 替補：球處於死球狀態下，任一隊皆可請求替補，由裁判示意上場。若受傷或犯滿無人可替補上場時，得允許2人於場上比賽至終了，若少於2人則判定對方獲勝。
13. 暫停：每場比賽兩隊皆有一次30秒暫停時間；無限時驟死賽則再加一次30秒暫停。
14. 嚴重犯規：被判違反運動道德犯規的，於次場處以禁賽1場，如累計2次則取消後續比賽資格；

被判處奪權犯規的球員則取消後續比賽資格。

三、賽事規定：

1. 各隊應於表定時間至比賽場地報到，如記錄台廣播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；比賽開始時，球隊逾時一分鐘未到場或不足三人，視同棄權，**並對之後的班際賽處於禁賽一場。**
2. 對球員資格有異議，應於兩隊進行比賽前提出，該場比賽開始後提出則不予受理。提出資格審查時，抗議及被抗議兩隊雙方所有球員均需出示身分證明，若任一隊無法立即提出有效資格證明或任一隊資格不符，立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，由對方獲勝；若兩隊皆不符資格或無法提出證明，則由裁判宣佈沒收比賽。
3. 所有規則及指引均由裁判執行，所有不禮貌及缺乏運精神之行為，均可由裁判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4. 若球隊認為有損其權益者，球員應於該場次比賽後10分鐘內向大會審判委員會申訴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5. 申訴以大會之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。
6. 除以上所述規則外，其餘均按照國際籃總(FIBA)最新國際3x3籃球規則執行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1. 比賽當日穿可辨識為同隊伍的運動服裝(含號碼)出場比賽，無者由大會提供號碼背心。
2. 各出賽選手請依所發送背心號碼事先穿著完畢，男1(背心1~4)、女2(背心5~8)，以此類推。
2. 比賽過程如有注意事項未註明者，以大會記錄台為最終判決。
3. 請注意興大附中體育組粉絲團公告。